

证券代码：870711

证券简称：泰莱电气

主办券商：太平洋证券

山东泰莱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拟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莱芜分行申请知识产权质押贷款不超过 3000 万元，贷款期限为一年。本次贷款以公司名下四项实用新型专利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莱芜分行提供质押担保。吴建华先生及其配偶张惠敏女士提供个人连带责任担保。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2023 年 8 月 25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莱芜分行申请知识产权质押贷款议案的补充议案》，表决结果为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吴建华回避表决；董事蔺文庆因与吴建华为一致行动人，回避表决。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 自然人

姓名：吴建华

住所：山东省济南市莱芜区正顺东方华庭小区

关联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 自然人

姓名：张惠敏

住所：山东省济南市莱芜区正顺东方华庭小区

关联关系：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吴建华配偶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定价情况

（一）定价依据

本次关联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关联交易未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影响，且能够有效地为公司补充流动资金，能够保证企业健康持续发展。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拟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莱芜分行申请知识产权质押贷款不超过 3000 万元，贷款期限为一年。本次贷款以公司名下四项实用新型专利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莱芜分行提供质押担保。吴建华先生及其配偶张惠敏女士提供个人连带责任担保。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

本次关联交易是支持公司发展，补充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是公司实现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有利于促进公司业务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 本次关联交易存在的风险

有利于公司健康稳定发展。不存在风险。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也不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行为。

(三) 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行为遵循市场公允原则，关联交易并未影响公司经营成果的真实性。

六、备查文件目录

- (一) 《山东泰莱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二) 《山东泰莱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山东泰莱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25日